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56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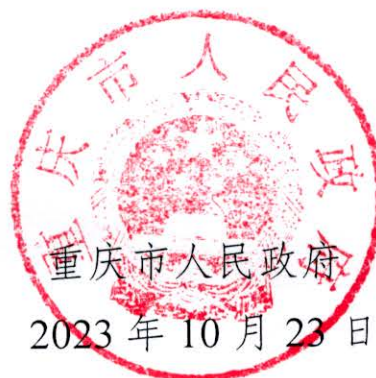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静观镇王朴村桥亭子组等2个组集体农用地0.09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0939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 属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其他土地	
静观镇王朴村桥亭子组	集体	0.0218	0.0218		0.0193			0.0025			
静观镇王朴村石朝门组	集体	0.0721	0.0721		0.0672			0.0049			
合计		0.0939	0.0939		0.0865			0.007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